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9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相关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

1、2023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21日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对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3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3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7、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完成了 2023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其中登记股票期权合计 223 万份，激励对象 12 名，登记限制性股票合计 50 万股，激励对象 2 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10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解除限售/行权条件成就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13、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

划”)

1、2025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5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 10 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内通过书面或口头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 2025 年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次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

成了 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6、2026 年 7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 2025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暂缓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相关公告。

8、2026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或回购价格做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

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确定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鉴于公司即将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对相关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一）调整方法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回购价格。

（二）调整结果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006-0.045=4.961 元/股

（2）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0.216-0.045=10.171 元/份

2、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7.173-0.045=7.128 元/股

（2）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4.463-0.045=14.418 元/份

上述调整后的价格生效时间为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除权除息日。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即将实施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以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神通科技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

4、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及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神通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本次预留部分权益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2、神通科技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3、神通科技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

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神通科技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神通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神通科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